

CSSCI 来源集刊

产业经济评论

REVIEW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第7卷 第3辑, 2008年8月

Volume 7 Number 3, August 2008

主编 臧旭恒



经济科学出版社

CSSCI 来源集刊

产业经济评论

REVIEW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第7卷 第3辑（总第15辑）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业经济评论. 第7卷第3辑: 总第15辑/臧旭恒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58 - 7540 - 1

I. 产… II. 臧… III. 产业经济学 - 文集 IV. F06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2387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王 瑶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产业经济评论

第7卷第3辑 (总第15辑)

主编 臧旭恒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8.75 印张 150000 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540 - 1/F · 6791 定价: 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论文

自由职业的规制与竞争政策：欧盟和中国的发展

[荷] 尼尔斯·J·菲利普森 丁言强 1

债务融资、公司绩效与国有银行改革

高明华 蔡卫星 25

企业技术创新与政府 R&D 补贴：一个博弈

周绍东 38

人力资本型员工的创业行为与产业集聚生成机制

陈 柳 刘志彪 52

“转型时期消费需求升级与产业发展研究”专题

消费需求升级背景下的产业融合研究

——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例

尹 莉 臧旭恒 69

转型时期我国城乡居民居住消费收入弹性研究

吴炜峰 杨蕙馨 87

品质升级的衡量与评价

——基于对转型时期我国耐用品的实证分析

黄 宇 103

转型时期中国产业发展动力的 SDA 分析

姜 涛 115

CONTENTS

Thesis

Regulation of Liberal Professions and Competition Policy:

Developments in the EU and China

Niels J. Philipsen Ding Yanqiang 1

Debt Financing, Firm Performance and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

Gao Minghua Cai Weixing 25

Enterprise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Government R&D Subsidy: A Game

Zhou Shaodong 38

The Entrepreneurial Conduct of Human-Capital Employees and the

Form of Industrial Cluster

Chen Liu Liu Zhibiao 52

Study on Consumption Demand Upgrade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China

Industry Convergence on the Background of Consumption Demand Upgrade

—— A Case Study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Yin Li Zang Xuheng 69

China's Residence Consumption and Level of Develop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Wu Weifeng Yang Huixin 87

The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of Quality Growth

—— The Analysis on Durable Goods in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Huang Yu 103

The SDA Analysi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al China

Jiang Tao 115

自由职业的规制与竞争政策： 欧盟和中国的发展

[荷] 尼尔斯·J·菲利普森 丁言强*

摘要：在欧洲，专业服务规制多年来就是重要的政治议程。本文阐述了欧洲委员会（竞争总理事会）和各个国家的竞争当局为在整个欧盟中推进解除职业规制而采用的工作方法和策略，讨论的核心是规制的公共利益论和私人利益论。本文证明：一方面，欧洲委员会看来是受到了特定成员国中的发展的影响（自下而上效应）；另一方面，至少在某些成员国中，近年来有自上而下效应。本文运用欧洲经验，研究中国近来的发展，尤其是律师规制。作者认为，非对称信息论在中国比在欧洲更为重要，而且，由于责任规则还不是良好规制的较好替代（或补充），在中国，规制也有更强的理由。但是，经济理论和欧洲实践说明，一般而言，规制有过度的危险。

关键词：自由职业 规制 竞争 律师

一、引言

在欧洲，许多所谓的“自由职业”^①（如律师、公证员、会计师、药剂师、工程师和建筑师等）既受到公共规制，又受到专业团体的自我规制。一方面，这种规制可以提高专业服务的质量；另一方面，也会限制职业进入和职业内竞争。因此，专业服务规制多年来就是欧盟重要的政治议程。2003年，欧洲委员会（竞争总理事会）开始对职业规制的效果进行广泛研究，这项进行中的研究的核心问题是专业服务规制是否有利于消费者的利益^②。另外，欧洲若干国家的竞争当局如英国公平交易署（OFT）、爱尔兰竞争当局

* 尼尔斯·J·菲利普森（Niels J. Philipsen）：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跨国法律研究所（Maastricht University, METRO 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Research），E-mail: niels.philipsen@facburfdr.unimaas.nl。免责声明：虽然本作者在2003年是欧洲委员会（竞争总理事会）的“自由职业团队”的成员，但本文中的观点是作者本人的观点，不反映竞争总理事会的观点。本文的早期版本曾于2007年5月和2007年11月分别在北京大学和山东大学作会议发言。丁言强：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山东大学经济学院，250100；E-mail: dingyq@sdu.edu.cn。

① 根据欧共体《职业资格认定指示 2005/36/EC》，“自由职业是按照个人的、负责的和职业独立的能力相关职业资格，为了客户和公共的利益，由提供智力和看法服务的人从事的职业。”

② http://ec.europa.eu/comm/competition/sectors/professional_services/overview_en.html, 2008年2月19日访问。

和荷兰竞争当局（NMa）对专业服务的重新规制表现出极大兴趣。在许多其他欧盟成员国中，如丹麦、波兰和意大利，近年来也开始讨论专业服务改革的必要性。当然，这些事件的汇合并非偶然。

从政治（政策制定）的角度来说，更加详尽地研究欧洲委员会为促进在整个欧盟内专业服务的竞争而采取的工作方法和战略，是非常有意义的。因此，本文首先概述了包含支持或反对专业服务市场规制干预的主要论点的经济学文献（第二部分），著名的公共利益论把规制看作纠正信息不对称和外部性的手段，本部分将阐述规制的公共利益论和私人利益论。

本文第三部分对欧洲职业规制的发展和欧洲委员会（竞争总理事会）在其专业服务项目的框架内采取的行动进行综述，由此证明，一方面，欧洲委员会看来是受到了特定成员国中的发展的影响（自下而上效应）；另一方面，至少在若干成员国中，近年来有自上而下效应。

在第四部分中，作者把第二部分中阐述的经济学框架应用于中国。在欧洲，专业服务被认为是由“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以此类似，中国近来的《反垄断法》第12条规定，“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而也包括专业服务。所以，人们可能想了解欧洲委员会（竞争总理事会）采用的欧美理论经济学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也适用于中国，如果不适用，该理论框架应当如何修正，以适用于中国的特定情形。特别地，作者将讨论律师规制，以使论述更加具体。作者认为，第二部分第（一）节阐述的非对称信息论在中国可能比在欧洲更为重要，而且，由于责任规则还不是良好规制的较好替代（或补充），在中国，规制也有更强的理由。

最后的第五部分是一些总结性评论。经济理论和欧美经验表明，一般来说，规制有过度的风险。所以，在欧洲政策层面特别是在竞争总理事会内的进行中的讨论，可以为中国未来的职业规制和/或职业竞争规则的应用提供非常重要的思想营养。

二、职业规制的经济理论

本部分阐述在法与经济学文献中常见的两种（相反的）规制观点：公共利益论和私人利益论，前者把规制看作一种纠正所谓市场失灵的可能方法，后者则强调利益集团通过游说或自我规制产生寻租行为的危险。这里将扼要重述这两种观点，特别注重的是其在专业服务中的应用。另外，作者还将讨论专业服务质量的若干规制形式，并简要阐述关于（相对于公共规制的）自我规制的经济分析。

（一）公共利益论

公共利益论为市场的规制干预奠定了若干潜在的理由，这些理由都是根据观察到的市场本身的缺陷而提出来的，解决某些阻碍市场产生经济上有效结果的问题^①。经济学文献一般把市场失灵分为四种类型：（1）信息问题；（2）外部性；（3）公共物品的存在；（4）市场势力。政府或自我规制的市场干预对于纠正这些市场失灵可能是必要的，当然，依据特定的市场失灵，这种干预可由责任规则（的变化）、税收和补贴或者某种形式的规制构成。而且，责任规则可以（并且常常应当）与规制联合使用^②。规制的公共利益论假设任何市场干预都是以获得社会福利的改善为导向，但是，由于规制产生的成本会超过收益，我们必须谨慎选择最优的规制形式。

专业服务市场失灵的主要原因是信息问题。在专业人员和用户之间，专业服务市场通常都存在信息不对称：与其用户相比，专业人员对其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知道得更多。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存在，有若干原因。首先，为对单个情形做出判断，专业服务一般涉及专业人员的人力资本的运用。其次，对服务本身的质量进行评价可能是非常困难的^③。再其次，这种服务的提供一般是不定期的，因此，通过重复购买进行的学习和声誉只有有限的影响。的确，专业服务被称为体验物品（Experience Goods），其质量只有在消费或使用后才能确定，或者，甚至称为信任物品（Trust Goods），即使在物品消费之后也不能正确地评价其质量。由于逆向选择，信息不对称会产生质量的恶化^④。如果用户只能辨别价格，但不能评价专业人员提供的专业服务的质量，专业人员就没有动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毕竟，由于信息不对称，他们不能传递其服务质量的相对差异的信号，恶劣的专业人员（骗子）将把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人员驱逐出市场，因此，需要某种形式的质量规制把低价劣质的市场结果转化为价格合理质量上乘的市场结果。除了逆向选择，信息不对称还会导致需求创造（Demand Generation）的道德风险，在这种情形下，专业人员提供了附加的服务，如果消费者被完全告知的话，他们可能会不要这些额外服务^⑤。

如果专业服务的用户不是个人消费者或家庭，而是企业或公共部门，信息不对称问题就比较小。大企业和公共部门的用户通常是专家用户，需要的

① 规制还有其他的理由，如分配目的或家长式统治，这里不讨论这些理由。

② Shavell, Liability for Harm versus Regulation of Safe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84.

③ Arrunada, Managing Competition in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the Burden of Inertia, in Ehlermann, C. D. and I. Atanasiu (eds.):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nual 200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Liberal) Professions*, Oxford, UK and Portland Oregon, US: Hart Publishing, 2006.

④ Akerlof,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0.

⑤ 可以成为专业服务规制理由的最后一条信息问题是消费者的有限理性。

是适合于其要求的服务。它们需要灵活性,与服务提供者的合同通常大而复杂。小企业用户可能没有这种专门知识,但可能是专业服务的重复使用者。因此,与医疗服务市场(药剂师、内科医生)相比,在审计、会计、建筑和工程等专业服务市场中,信息不对称不是很严重。依据客户类型,法律服务市场或许介于二者之间。

外部性的存在是关于专业服务规制的公共利益论的第二个潜在理由。如果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低劣并影响到第三方,就会出现负外部性。例如,(建筑师/工程师)设计或建造的低劣建筑物可能会坍塌并造成伤亡,(审计师/会计师的)劣质审计可对股东的决策造成负面影响,在医疗行业,(医生/药剂师的)低劣建议可对除病号本人以外的其他人产生负面影响,如传染病。科斯定理指出,在没有或交易成本很低的市场中,各方可通过讨价还价,(在专业服务的价格中包含一个风险溢价)“使外部性内部化”。然而,在专业服务市场中,由于上面讨论的信息问题,交易成本一般很高。经济学文献提出的解决外部性问题的另一个办法是采用等于外部成本的税收(即所谓庇古税),但是,再一次,这种办法看来在专业服务市场中并不可行。所以,我们可能需要某种形式的质量规制和/或责任规则,来纠正专业服务的负外部性问题。

上面提到的第三种市场失灵即公共物品的存在,也可应用于专业服务,但一般认为不是很重要。确实,可以认为某些专业服务服从于公共目标(如促进公共健康,有利于司法系统的良好运行等),并因而产生正外部性。但是,在专业服务市场中,似乎并不产生导致供给不足的“搭便车”问题,经济学文献提出的解决纯公共物品问题的方法即政府生产或对公共物品的提供者进行补贴,在这方面看来并不重要。

这里要讨论的最后一种市场失灵——市场势力,来自于垄断(可能受法律保护)和相关市场结构的存在,或者一组厂商/供应商的类似于卡特尔的行为。自然地,市场势力并不总是一个问题:在“自然垄断”的情况下,在市场中只有一个或少数厂商会是最优的。但是,市场势力的滥用总是被认为是一个问题。因此,在专业服务市场中,我们需要以竞争法为形式的规制,以抵御诸如专业协会的任何类似于卡特尔的行为和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

还要注意,以规制纠正市场失灵的成本必须小于由规制获得的效率收益,而且,规制(在限制市场进入或竞争方面)不应走得过远,不能超出纠正现有市场失灵之所需。例如,在简单的信息规制或证书制度起作用的情况下,就不应采用价格规制或者许可制度等限制性手段。在实践中,在多种不同的规制手段中做出选择是十分困难的,可以采用的规制类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的具体情形。

（二）私人利益论

私人利益论产生于公共选择理论、捕获理论和“芝加哥”规制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所有这些理论都或多或少地强调利益集团在规制形成中的作用。私人利益论的基本观点是，为了为其自身寻租，利益集团不断地影响政治决策，从社会福利的观点来看，这通常是不利的。毕竟，资源被用来获取从消费者向生产者的财富转移。利益集团对政治家的影响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其争取规制失灵的努力偏离了公共利益。相对于整个公众来说，专业协会一般很小，是单问题导向的，并且组织较好，尤其是在（指出寻租的有害效果的）信息成本对整个公众较大时，这些正是使利益集团在游说活动中易于成功的标准^①。

根据斯蒂格勒（Stigler, 1971）的观点，规制由行业获得，其设计和操作完全是为了其自身利益。他指出，有足够能力这样做的每一个行业都会游说政府，设立强制培训或学徒、产品要求、税收、进口配额等等进入壁垒。自然地，这些规则有利于市场中的内部人。类似地，禁止做广告会导致市场不太透明，与不禁止做广告的市场相比，索取的价格较高。贝克尔（Becker, 1983）后来指出，规制可能是多个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对政治影响进行竞争的结果，他统一了政府为了偏袒政治上强大的利益集团而纠正市场失灵的观点。在贝克尔的模型中，（政府想要纠正市场失灵和政府偏袒政治上强大的利益集团）这两种观点都是由对政治偏袒的竞争而产生的。

为了能够分析在多大程度上对某种特定行业的规制是服务于私人利益而不是公共利益，需要开展数量（实证）分析。尽管在大多数以美国为基础的实证文献中有一些支持私人利益论及其寻租假说的迹象，关于行业寻租行为的实际范围和后果，文献中并没有真正的共识。相对于理论文献的数量，看来仍然缺少实证结果。通常，由于缺少数据（特别是关于收入以及价格和成本的时间序列数据），无法采用统计和计量经济模型来评估限制性规制的效果。

（三）职业规制的形式

正如上面所说明的，在特别严重的信息非对称或外部性问题情形中，某些规制干预是必要的。在实践中，有许多不同类型的专业服务市场的进入和行为规制。

进入规制界定了允许从事一项行业需要达到的条件，例如教育要求、强制注册、许可、设立要求和市场中从业者的数量限制（数量条款）。一方面，

^①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进入规制可以提高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如果专业人员数量或其在市场中的流动性受到规制,竞争就会受到极大限制,而且,消费者可能失去低质服务。波皮罗(Shapiro, 1986)证明,如果人力资本与优质服务间的关系确实是正的,并且,如果供给者能够通过长期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声誉,消费者福利就会由于许可或证书等手段而扩大。但是,沙皮罗的模型证明,只有在与供给者提供优质服务成本相比,消费者更加看重优质服务时,这一结论才成立。而且,由于总是会有消费者宁愿以较低价格购买低质物品或服务,许可永远不会产生帕累托改进。

关于进入规制对质量和收费的效果,有大量实证文献,考克斯(Cox)和福斯特(Foster)1990年回顾了这些研究,得出结论说,“虽然有少数研究说明企业经营限制可以产生较高的质量水平,大多数研究发现,许可或与许可有关的经营业务限制对服务质量并无影响。”克莱纳(Kleiner)和库德尔(Kudrle)2000年采用空军入伍人员的牙科健康数据,分析美国各州间不同许可限制的效果。他们发现,较严厉的许可提高了价格和利润(以每位牙科医生的小时的收入来计算),而没有提高牙科总体健康水平(以向牙科许可委员会的投诉和失职溢价来计算)。斯沃尼(Svorny, 2000)也提到,一些研究证明了许可措施的严格性与成本、价格或收入间的正相关。帕格利奥(Pagliari, 2005)在一项美国律师市场的行业许可研究中摒弃公共利益理论,支持私人利益解释。

行为规制包括直接规制专业人员行为的所有规则,例如,广告规则、结社限制、专业间合作、从业限制以及价格规制。限于篇幅,这里只讨论广告限制。在许多行业中,广告限制是司空见惯的,特别是在自我规制中。从公共利益角度来看,禁止误导性广告容易被认为是合理的,但是,关于价格或质量的真实信息的广告,规制或许就不应限制太多。毕竟,广告禁止会增加信息问题,而不是减少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另外,作为一种防止因逆向选择导致质量下降的手段,广告限制似乎是过度的^①。经济学家经常分析专业服务广告限制的效果,以及放松这种限制时收费水平如何变化。本汉(Benham L.)和本汉(Benham A.)1975年发表了一篇关于美国眼镜市场广告限制的标志性论文,作者们发现,在对信息进行更多行业控制的各州市场上,价格显著地较高,由于广告限制而导致的价格提高,估计在25%~40%之间。五年之后,邦德(Bond, 1980)等发现,在有禁止广告和商业业务限制的美国城市中,某些眼保健服务的平均价格大约高出33%。斯泰芬(Ste-

^① Rubin, Information Regulation (Including Regulation of Advertising), in Bouckaert, B. and G. De Geest (eds.):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ume III: The Regulation of Contracts*,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0; Stephen and Love, Regulatio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Bouckaert, B. and G. De Geest (eds.): *Encyclopedia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ume III: The Regulation of Contracts*,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0.

phen) 和洛夫 (Love) 2000 年回顾了 17 项广告研究, 得出的结论是, 广告限制提高了专业服务的收费, 广告越多, 收费越低。

应当指出的是, 价格规制也有多种形式。显然, 限制性最强的价格规制形式是价格固定, 特别是在政府实施价格固定或通过一项“普遍约束声明”(Declaration of Generally Binding) 来支持价格固定时。但是, 其他形式的价格规制如最低价格、最高价格、收费价目表和参考价格, 在实践中也可能有类似的效果。

在分析一个特定专业服务市场的(通常是广泛的)规制框架时, 必须考虑到公共利益论和私人利益论。规制不应走得过远, 超出纠正现有市场失灵所需要的程度, 规制应当服务于公共而不是私人利益。当然, 说比做起来容易。例如, 如果非规制市场的一个信息不对称问题导致质量降低, 可以采用若干种质量规制形式。对竞争限制最少的规制形式是简单的信息规制, 如强制信息披露(如网站信息)、广告的消极规制(包括禁止使用误导广告)和证书。但是, 因为涉及体验物品或信任物品, 披露专业服务的质量信息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对普通消费者来说, 网站上找到的信息可能难以理解。如果消费者能够识别特定证书或特殊称谓的价值, 证书可以提供一种较好的信息问题解决方案。然而, 为了传递优质服务水平的信号, 专业人员可能会在教育上投资过多^①。比信息规制和证书更加限制竞争的规制形式是各种进入规制, 把某些专业人员从市场中排除出去, 如强制注册与称谓保护相结合(可有效地把没有职称的服务提供者排除出市场)以及许可, 二者通常都与教育和实际经验的具体要求联系在一起。假定教育水平与(并非不言而喻的)服务质量间存在正的相关关系, 这种进入规制可以更好地保证风险回避的消费者免遭劣质服务的有害影响。可惜的是, 这种规制也可被利益集团用作进入壁垒, 并可刺激消费者用其他服务替代许可的服务^②。所以, 如上面反复提到的, 质量规制不应当超出纠正现有问题所需要的程度而限制市场进入。换句话说, 规制应当既合理(为了纠正市场失灵)又适度。市场的特定情形(信息不对称、外部性问题的程度、服务的“公共物品”性质、寻租行为的风险等)都必须考虑到。

(四) 自我规制

专业团体(如律师协会、修道会或任何其他行业协会)通常排他地或主要地由行业本身的成员组成。公共规制机构通常独立于其规制的行业(或者至少应当如此), 行业协会没有这种独立性, 所以, 即使是以改进专业服务

① Shapiro, Investment, Moral Hazard and Occupational Licensing,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6.

② Carroll and Gaston, Occupational Restrictions and the Quality of Service Received: Some Evidence,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1981.

质量为目标,自我规制也有过分限制竞争的危险,从而服务于私人利益而不是公共利益。

乍看起来,自我规制比公共规制具有某些优势。米勒(Miller, 1985)提出了政府要更多地依靠自我规制的理由,他认为,私人团体:(1)比政府拥有更多或更好的质量和风险信息(或可以更低成本获得信息);(2)官僚作风较轻,在创新是非常重要的和/或消费者偏好不断变化的动态市场中,这一点是特别有益的;(3)能够更好地使规制成本最小化,包括执行和遵守成本。但是,在文献中,只有关于信息的论点是没有争议的,根据对私人利益的分析,米勒提出的其他论点可以或不可以驳斥。例如,行业协会可能缺乏控制和执行质量标准的适当动机。另外,人们可以认为,专业协会缺少这样做的民主合法性。如上面所述,人们需要分别考虑各专业服务市场和各国的具体情形,寻找寻租行为的定性和定量证据,避免得出一般化结论。

三、欧盟职业规制与竞争的发展

本部分考察欧洲的职业规制。在国家层面上,若干欧盟成员国的国家竞争当局(NCAs)一直在研究特定的行业,在超国家的层面上,欧洲委员会数年前开始了其雄心勃勃的“自由职业项目”,这一项目则更加详细地考察了欧盟和有关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发展间的相互关系。

(一) 欧洲委员会项目

2000年3月,欧洲理事会在里斯本决定采纳了一项改革计划,目标是到2010年使欧盟经济成为世界上最具有竞争力和活力的知识经济。在这方面,专业服务被认为在提高欧洲经济的竞争力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样就产生了由竞争总理事会开展的关于专业服务竞争的大规模研究项目。竞争总理事会研究项目的第一个公开步骤是于2003年公布了由维也纳高级研究院(IAS)开展的一项独立研究,这项研究包括当时15个欧盟成员国对律师、公证员、会计师(包括税务咨询员)、建筑师、工程师和药剂师的规制概览,针对每一个行业概述了限制市场进入和影响市场行为的各种规则。IAS还计算了各行业和各成员国的所谓“规制指数”,其值在0~12之间,表明规制的程度。为了计算这一指数,为各种形式的规制赋予了权重。例如,关于市场进入规制,对许可、教育要求和配额(如固定数量或经济需要检验)进行了区分,但作者们对配额赋予了一个相对较低的权重。行为规制细分为价格和收费、广告、位置、多样化、经营形式和专业间合作等规制,都具有不同的权重,价格和收费规制赋予的权重最高。虽然对各种规制形式赋予权重带有内在的主观色彩,但看来可以得出结论,由于相对较大的权重变化往往只会导致相对较小的指数数值变化,IAS规制指数至少提供了2003年前后欧盟成员国中

职业规制水平的一个合理表示^①。

最引人注目的是，国与国之间的职业规制水平差异很大，IAS 提出了每一行业规制最多和最少的国家名单。2003 年，规制最多的国家即全部或多数行业的规制指数较高的国家，有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卢森堡（可能还有希腊），中间组包括比利时、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规制指数最低的国家有丹麦、芬兰、爱尔兰、荷兰、瑞典（除了药剂师，所有药店都归政府所有）和英国。另外，IAS 注意到，多数规制规则在医药行业都有，相对来说，对建筑师和工程师没有规制。会计和法律服务介于中间类别，不过，就法律服务而言，应当注意到，与律师相比，对公证员的规制很重。

IAS 报告的第 5 章含有一份实证分析。因为找不到关于收入、价格和成本的适当数据，IAS 决定在其统计分析中采用其他更为粗略的指标。以与人口规模和 GDP 相关的专业人员数量和营业额的数据为基础，作者们得出两个慎重地表述的结论：第一，在规制相对较少的国家里，没有迹象表明市场运行不佳，这可以说明，某些规制规则是不必要的；第二，规制较少的国家的每个专业人员的营业额较低，但活跃的专业人员的数量比例较高，创造相对较高的总营业额，这说明，更多的行业自由对总的财富创造是一个激励，而不是障碍。由于采用营业额数据作为利润指标，一些经济学家对 IAS 的实证分析提出了批评。同样，IAS 所做的假设——各欧盟成员国的专业服务质量 and 范围是足够同质的，可以进行经济结果的公正比较——也受到批评。的确，该研究的结果需要十分慎重地加以理解。但是，如果考虑到 IAS 研究的实证分析实际上是对在欧洲开展进一步比较研究的一种推动，它当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起点。

IAS 报告公布之后，总结活动就开始了。通过问卷调查，专业人员、客户（公司、消费者协会和单个消费者）和公共机构都被邀请对报告进行评论。欧洲委员会回收的全部 246 份答卷经归纳总结，于 2003 年 10 月通过因特网公开发布（如果不是保密的）。提交的多数答卷是单个专业人员或其协会的回答，试图证明某种形式的规制是合理的。专业人员通常主张规制是“为保证质量所必要的”，而没有给出任何进一步的解释。限制性规制的其他共同理由是更加模糊的概念，如“独立”、“诚实”和“遵守职业伦理标准”。相对来说，欧洲委员会几乎没有收到消费者和企业提交的答卷。与反馈问卷的归纳总结同步，欧洲委员会公布的第二份文档概述了当时 15 个欧盟成员国对会计员、公证员、建筑师、工程师和药剂师的规制。

这两份文档公布之后，2003 年 10 月 28 日竞争总理事会在布鲁塞尔主办了一次自由职业规制会议。在这次大型会议上，感兴趣的各方都有代表，包括欧洲许多自由职业协会、欧洲委员会、若干国家的竞争当局和部委、消费

^① 需要指出的是，IAS 规制指数没有充分地考虑到自我规制。

者协会和学者（律师和经济学家）。许多发言和讨论的文字版和录像，包括当时的理事会长官芒蒂（Monti）的闭幕讲话，仍在竞争总理事会的网站上^①。芒蒂的闭幕讲话没有更多的新或怪内容，再一次，专业协会和单个成员国被要求对现有的（公共和自我）规制进行评判性地回顾，如果有必要，就改革或取消规制规则，特别是有关价格固定、指导价格和广告禁止的规制规则。按照芒蒂的说法，关于业务结构和多学科业务的规则应当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决定。

在2004年2月欧洲委员会公布的《专业服务竞争报告》中，这些内容也是中心要点。另外，这份报告还包括一份关于法律及其制定现状，即关于竞争法对自由职业的适用和到2004年5月赋予国家竞争当局和法院在实施欧洲竞争法方面更大作用的概要。随后，在媒体相对沉默18个月之后，2005年9月公布了关于专业服务竞争的后续报告，讨论了各成员国（包括欧盟10个新成员国）取消限制性和不公正规则的进展。显然，到2005年，丹麦、荷兰和英国取得了主要进展，这些国家有一个结构良好的促进竞争或规制改革计划，在其他国家中，改革过程还没有开始，或者充其量可以说是无计划的。但是，总体而言，在2004/2005年度，在专业团体的立法和规制规则中，完善和取消过度的竞争限制已经取得一些实质性进展。

在这一后续报告的出版与2007年4月之间的时期内，竞争总理事会又组织召开了两次会议^②。2005年11月，同英国贸易与工业部一起在布鲁塞尔组织了以“专业服务的更好规制”为题的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回顾过去18个月中专业服务规制改革的结果。最近的一次会议是由竞争总理事会与芬兰竞争当局于2006年12月组织召开的，题为“专业服务改革的经济理由”，其宗旨与2005年的会议十分类似：对探讨专业服务领域改革理由的最新经济研究进行讨论。显然，欧洲委员会认识到，展示实证工作即各成员国的经济证据和比较标准制定（Comparative Benchmarking）工作对于进一步支持其在欧盟中进行规制改革的理由，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2006年欧洲议会支持欧洲委员会使本部门摆脱过分限制性规制的努力，只要这种努力是建立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之上^③。

（二）欧洲的其他发展

如前段所述，许多欧盟成员国目前都在检查职业规制改革的必要性。一些成员国数年前开始了这一过程，其他成员国则是最近刚刚开始，由于其国家竞争当局各自采取的行动，英国、爱尔兰和荷兰无疑属于前者。2001年，英国公平交易署在会计师、建筑师、事务律师和讼务律师的职业规则中识别

①② http://ec.europa.eu/comm/competition/sectors/professional_services, 2007年3月21日访问。

③ 欧洲议会关于专业服务竞争报告后续行动的决议（2006/2137（INI）），2006年10月12日。

出竞争限制,两年后公布了一项药剂市场的详尽研究。2004年,英国政府提出了法律服务市场的重新规制建议。2003年3月,爱尔兰公布了一份报告,对8个不同职业的规制进行了概述与分析,在本报告之后是(在某种程度上将是)对这8个职业的分别研究,已经出版了包含关于工程师、建筑师、验光配镜师、牙医和法律专业(事务律师和讼务律师)的竞争建议的研究。在荷兰,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竞争当局(NMa)已经处理了多起涉及职业(自我)规制的案件(如公证员、医生和药剂师),荷兰政府也发表了大量关于不同职业的研究。所有这些都对英国、爱尔兰和荷兰的专业服务规制产生了重大影响。

欧洲委员会正在采用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如丹麦)的经验,制定和宣传其自己的政策。显然,竞争总理事会的策略是推动自愿变革,辅以根据欧共体(EC)竞争与内部市场准则而采取的某些执行行动。尽管直到最近各成员国对欧洲委员会关于规制现代化的号召的反响在某种程度上是褒贬不一的,但(通过国家竞争当局或规制当局)正在开展专业服务改革工作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多。在新近采取措施使其职业规制现代化的成员国中,甚至有一些据称规制很严的国家,如波兰、意大利、西班牙和德国^①。

考察欧洲委员会、国家规制当局和国家竞争当局间的相互作用,可以看出,一方面,欧洲委员会显然受到成员国层次上的发展的影响,所以有“自下而上”的效应;另一方面,欧洲委员会采用这些案例研究,通过出版报告(独立学术研究和委员会通讯)和组织会议,并时常通过委员会决定,来推动其自己的规制改革议程。由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正在自己采取行动,看来也有明显的自上而下效应。考虑到最近分别公布了关于财产或其他权益让与的法律手续和药物的两项研究,以及竞争总理事会、各国家竞争当局和规制当局中的“自由职业团队”仍然存在良好,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新生的,可以有把握地说,在欧盟中正在进行越来越多的规制改革。

四、中国的职业规制

把“西方”竞争与规制理论应用于中国,需要考虑到中国的法律制度与西方法律制度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某些传统的法与经济学理论可能并不适用于中国,或者在某种程度上需要做适当修正,以适应大量信息不对称和法律执行等问题。可惜的是,这一点有时被忽视。用威廉姆斯(Williams, 2005)的话来说,“放之四海而皆准是一种常见的心态,这或者说明对外国顾问自己熟悉而复杂的制度的喜好,或者说明对东方国家政府和执法现实的

^① 引自2006年会议上竞争总理事长菲利普·洛韦(Philip Lowe)的开幕词“专业服务改革的经济理由”。

无知。”例如，就竞争法而言，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采用了综合的竞争法律制度，但没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来支撑其有效实施^①。克拉克（Clarke，2003）认为，西方研究者容易忽视中国法律制度的特殊特征。而且，人们通常（明确或隐含地）采用一种所谓的“西方理想法律秩序”论，而其最重要的部分并未陈述并证明为合理：用以鉴别和衡量中国法律制度的理想，在许多情形下甚至在西方国家中可能也并不存在。

接下来，本文将讨论行政许可法和律师规制，然后，就如何修正第二部分中阐述的经济框架使之适用于中国，提出若干看法。但是，一开始就需要明确，本部分的目标并不高，没有也不可能对中国的全部职业规制进行深入分析。相反，本部分阐述的内容可以看作是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中的职业规制的更加详尽研究的初始阶段。另外，虽然本文阐述的法规的实际实施也是一个应当考虑的论题，但在当前这个阶段还难以对此进行考察。最后，这里还应当说明的是，尽管本文并没有详尽地讨论中国新的反垄断法^②，但是，为了反对专业协会的任何可能的寻租行为，这部法律可以适用于专业服务。

（一）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称为《许可法》）^③ 规定了公共机构是否可以制定许可制度的指导原则，其中含有适用于自由职业规制的一般条款。第二部分阐述的经济模型说明，只要规制是适度的，即不是过分限制竞争，在存在严重信息不对称、负外部性或公共物品的情况下，某种形式的规制的确是合理的。《许可法》看来符合这一模型，第 12 条有一个“可由许可进行管理的活动、产品或职业”的列表（其中有些是有争议的^④）。这个列表的第三项指的是职业：“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但是，如果许可制度不符合《许可法》第 13 条规定的指导原则，也是不能设立的，该条文是：“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a）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b）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c）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我规制的；（d）行政机关采

① Owen, Sun and Zheng, Antitrust in China: The Problem of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Stanford Law and Economics Olin Working Paper*, No. 295, Stanford Law School, 2006, <http://ssrn.com/abstract=595801>.

②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③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3-08/28/content_1048844.htm, 2008 年 2 月 19 日访问。

④ 特别是关于经营许可的 12（e）款和为在任何情形下采用许可的可能性留有余地的 12（f）款，即使（a）到（e）中提到的标准都不满足。